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114 年度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張治祥主任委員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何惠蓮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301	有關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3 年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計畫 1 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 30 萬元，支用金額 20 萬 9,405 元。 2. 113 年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及支出情形明細表。	解除列管
11302	有關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新竹市 113 年街友愛心營養餐食計畫」計畫 1 案。	照案通過。	1. 計畫金額 14 萬 800 元，支用金額 14 萬 800 元。 2. 新竹市 113 年街友愛心營養餐食計畫及支出情形明細表。	解除列管

柒、 業務單位報告：有關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運用及救助作業收支情形。

決定：洽悉。

捌、 專案報告：

案由一：有關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補助)辦理 5 案申請案之計畫及支付明細表。

說明：本案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補助本府 5 件申請案，分別為新竹市保護性個案家庭暨藥癮者家庭支援補助計畫、新竹市政府辦理關懷弱勢家庭與老人計畫、新竹市政府公私協力辦理關懷弱勢拉人一把急難救助計畫、新竹市弱勢暨脆弱家庭緊急支援扶助暨方案服務計畫與新竹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協助繳存計畫，5 件計畫共申請 240 萬元整。

決定：洽悉。

玖、 提案討論：

案由一：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4 年新竹市政府辦理愛心福利社計畫」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案目的：

(一)提供弱勢家庭緊急物資協助，補足本府提供「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餐食計畫」之不足。

(二)使弱勢民眾及家庭因遭逢急難事件致生活突然困頓時可將所領取之福利補助、急難救助或家庭現金收入，得以優先運用於就學、就醫及生活等必要性與急迫性開銷。

(三)透過即時提供生活必需品減輕其生活壓力，並瞭解弱勢家庭或困頓者是否仍有其他需求，以提供適當的轉介服務。

(四)提供愛心福利社採購不足物資，增加弱勢民眾及家庭領取物資之品項，以確保物資品項之多樣性。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30 萬元整，擬由代辦經費 1059689111-社會救助金項下支應。

三、預期效益：預估提供 60 案弱勢民眾及家庭獲得緊急生活物資之協助。

四、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 11 人，共 5 萬 927 元整。

委員意見：

一、張治祥主任委員：

建議可考慮將委員會時間調整至年初，讓委員們可在年初時知悉當年度各計畫，年中或年末期間亦可視情況召開委員會說明各計畫執行情形。

二、業務單位回覆：

依照主任委員提醒調整。

三、楊銀美委員：

本案執行率略為偏低，是否因季節性申請或其他因素導致。

四、業務單位回復：

由於 113 年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挹注 240 萬元，各單位能運用的資源較多，故截至本月執行率確實較去年偏低，業務單位將持續留意弱勢民眾需求。

決議：請妥善使用經費，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辦理「114 年新竹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計畫」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案目的：

(一)衛生福利部為使低(中低)收入戶家庭能夠積極脫離貧窮自立，106 年規劃「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低(中低)收入戶兒童於出生時就建立一個帳戶，鼓勵家長及早為兒童儲存未來的教育基金，可以投資貧窮家庭兒少的教育資本，降低其貧窮家庭背景對兒童的影響，增加兒童未來的發展機會。

(二)為鼓勵開戶人持續存款或穩定存款，以獎勵措施為誘因，提高家戶意願，亦透過獎勵機制來減輕家戶繳存之經濟負擔，協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使其能自立向上，脫離貧窮循環，提升弱勢家戶脫貧量能。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26 萬 3,000 元整，擬由代辦經費-1109686314 指定捐款兒少發展帳戶獎勵金及社會救助金項下支應。

三、預期效益：獎勵穩定繳存者 160 人，獎勵續存者 63 人。

四、執行情形：已提供 144 人，共 17 萬 6,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運用社救金專戶辦理「新竹市 114 年街友愛心營養餐食計畫」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案目的：

(一)提供經濟弱勢之街友即時餐食需求，協助街友獲得基本民生需求，以確保飲食無虞。

(二)藉由提供餐食方式，安排清掃或其他簡易工作，促使街友更加有意願工作，進而提升街友生活穩定。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13 萬 4,400 元整，擬由代辦經費-110-0-11096 86201 街友及弱勢民眾自立方案項下支應。

三、預期效益：

(一) 增進街友工作意願，培力工作技能，維持生活穩定。

(二) 全年度提供餐食服務 1,680 人次弱勢街友獲得基本生活照顧。

四、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 980 人，共 7 萬 8,4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運用社救金專戶辦理「新竹市政府街友及弱勢民眾通訊費用補助計畫」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案目的：

(一)提供需求者開辦通訊服務，促進穩定工作，提升需求者成功媒合就業。

(二)藉由提供通訊手機，促使需求者更加有意願工作，進而強化需求者與雇主、親友及網絡單位之聯繫管道。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2 萬 7,200 元整，擬由代辦經費-110-0-11096 86201 街友及弱勢民眾自立方案項下支應 2 萬 7,200 元。

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此方案，同步追蹤個案就業狀況。

(二)藉由滿意度調查了解需求者對於參與計畫後之滿意情形，預計有 5 人次同意透過本方案，在工作上的順暢度及對生活的掌握度有所提升。

(三)提供 48 人次通訊費補助服務有需求者獲得基本通訊使用。

四、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計 2 人次進行申請，然因申請時遇電信業者更新方案而與原預算不符而不足支應，修正計畫後卻遇使用方案無法提供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者，致申請未能成功。

委員意見：

一、蔡志堅委員：

有關本案建請納入低收入戶家戶，例如：孩童就學時之臨時通訊需求。

二、業務單位回覆：

因社福考核委員建議，街友就業常因通訊需求問題，影響就業錄取率，研議後故開辦此計畫，並以工作需求為主要評估方向。本案申請資格包含弱勢家戶，故弱勢家戶若因就業有此需求，可由本處社工協助評估申請。另外，有關弱勢家戶孩童之通訊需求，將再研議修正本計畫或另新訂計畫安排。

三、林俊滕委員：

本案建請可擴大宣導，讓鄰里長知悉並可加強運用。

四、業務單位回覆：

依照委員建議加強宣導。

五、蔡志堅委員：

本案請注意評估篩選個案，勿使市府的好意淪為詐騙風險。

六、業務單位回覆：

依照委員建議審慎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運用社救金專戶辦理「新竹市政府 114 年街友關懷活動暨培力成果展計畫」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本案目的：

(一)透過辦理三節關懷活動及安排宣導內容，增進街友生活知能及提升社會參與度。

(二)提升夜宿服務品質，建立街友對於適當生活空間之認知。

(三)透過辦理成果展方式，提供街友回顧一年培能課程，達到本府鼓勵關懷之意

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 8 萬元整，擬由代辦經費-110-0-1109686201-街友及弱勢民眾自立方案項下支應。

三、預期效益：

(一)透過辦理三節活動與結合公益活動，即時了解街友必要的生活支持，發放關懷物資，預計有 90 人次受益。

(二)透過提供夜宿物資耗材，提供實際接受夜宿服務街友適當的寢具等物品，並刺激有需求的街友接受夜宿服務而不再在公共環境中躺臥，預計有 2,500 人次受益。

(三)過辦理街友培力課程成果展，並結合就業服務宣導，提升街友自身勞動權益知能，預估有 30 人次受益。

四、執行情形：截至 6 月 30 日目前已執行端午節關懷活動，尚待委託單位檢附相關單據申請核銷，故尚未動支經費。

委員意見：

一、林陳烟委員：

請問有關街友夜宿服務的狀況。

二、業務單位回覆：

街友如有夜宿需求，經本處社工及街友夜宿單位評估後，可收容入住，目前每日約有 8 名街友使用夜宿服務。

三、蔡志堅委員：

請問針對街友是否有了解其相關狀況或辦理關懷活動。

四、業務單位回覆：

有關本市街友輔導服務，皆有列冊管理，除極端氣候的關懷活動外，每年亦定期辦理 3 次街友三節關懷活動發放物資。

五、楊銀美委員：

有關年節活動因係委辦單位協助辦理，建請委辦單位及機關依實核銷。

六、業務單位回覆：

依照委員建議改進。

七、劉美男委員：

有關街友夜宿服務委辦單位新竹市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多年於本市街友服務盡心盡力，設施設備因使用多年有待更新，若能改善住宿環境，相信對街友輔導服務能更為有利。

八、業務單位回覆：

依照委員建議檢視並改善。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語：有關資訊的推廣，請務必讓里長們充分知悉，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監督收支，讓捐款妥善的運用。

壹拾貳、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